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2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忠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張賜龍律師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7131號），因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忠華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丁部分之物品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林忠華為浩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浩榮公司)之負責人，緣林忠華因承攬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聯鋼公司)所承造「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光復營區暨大樹北營區新建工程」案之模板工程，乃委請安順工程行之負責人楊政儒(另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)於民國110年5月11日，與王雅靜所經營之富泰工程行簽訂模板租賃契約(下稱租約A)，向富泰工程行承租面積1,000坪模板合計3,000片(每片模板規格2呎x6呎，每坪需3片模板)、北美杉600支、(2米4)鐵槽鋼1,200支、(1米2)鐵槽鋼600支、斜支撐300支、北美杉(13呎)400支。嗣於110年5月18日，楊政儒與富泰工程行簽訂模板租賃契約(下稱租約B)，並由浩榮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富泰工程行承租模板3,00

0片、北美杉600支、(2米4)鐵槽鋼1,200支、(1米2)鐵槽鋼600支、斜支撐300支，租期自110年5月18日起至110年8月18日止，共3個月，安順工程行及富泰工程行同意將租約A之租賃標的物、租金、租期轉為租約B之租賃標的物、租金及租期，經結算共承租面積3,200坪模板9,600片、北美杉1,800支、(2米4)鐵槽鋼3,643支、(1米2)鐵槽鋼1,824支、斜支撐900支(下稱前開租賃物)，富泰工程行將前開租賃物交付楊政儒，再由楊政儒交付林忠華。詎林忠華明知前開租賃物係他人之物，竟於110年8月18日租賃屆滿後某日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將前開租賃物侵占入己。嗣經富泰工程行於110年9月1日、110年9月27日、110年10月6日寄發存證信函及110年10月19日寄發律師函通知林忠華返還，並欲定期前往取回前開租賃物，林忠華猶拒絕返還，王雅靜遂提出告訴，繼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㈠證人楊政儒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之證述。

㈡證人蘇川得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之證述。

㈢證人即告訴人王雅靜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之證述。

㈣被告林忠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於本院審判程序時之自白。

㈤附表一「證據名稱」欄所載之證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下述量刑證據與事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：

㈠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及侵占之期間。

㈡被告所侵占如附表二甲部分所示物品之種類、數量及價值。

㈢被告就附表二所示乙、丙部分已返還告訴人，此據告訴代理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時陳明在卷（易一卷第321頁；易二卷第23-24頁），犯罪所生損害已稍有減輕，然就附表二所示之丁部分迄未返還與告訴人之犯罪損害程度。

㈣被告於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(調)解或

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。

㈤被告於本案犯行前，未有因故意犯罪遭法院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之前科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（易二卷第13-17頁）。

㈥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其他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（易二卷第42頁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所述）。

五、沒收

被告本案所侵占如附表二甲部分所示之物品，固均屬其本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然就附表二所示乙、丙部分，被告業已返還告訴人，為告訴代理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所自陳，業如前述，至附表二丁部分所示物品，被告迄今尚未返還或賠償告訴人，此部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由檢察官童志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倪茂益、王光傑、余晨勝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　林昱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文彤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
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一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出處 |
|---|---|---|
| 1 | 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行照 | 警卷第19頁 |
| 2 | 大貨車（車牌號碼000-0000、HBA9397及87-QZ號）照片 | 警卷第21-29頁 |
| 3 | 110年5月18日板模租賃契約書（租約B） | 警卷第31-35頁 |
| 4 | 110年9月14日告訴人書立之買斷模板價格報價 | 警卷第37頁 |
| 5 | 浩榮公司110年9月16日浩榮營造字第11009016號函 | 警卷第39頁 |
| 6 | B08B鋼筋綁紮模板租金之金額 | 警卷第41頁 |
| 7 | B08b楊政儒借款明細表 | 警卷第43頁 |
| 8 | 板模訂金20萬元收據單 | 警卷第45頁 |
| 9 | 110年5月10日合庫銀行支出憑單、匯款申請書 | 警卷第49-51頁 |
| 10 | 110年4月15日至同年5月24日付款簽收簿 | 警卷第53-55頁 |
| 11 | 110年5月11日合庫銀行支出憑單 | 警卷第57頁 |
| 12 | 5月12日至5月20日付款簽收簿 | 警卷第59頁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13 | 安順工程行開立110年6月3日勞務費三聯式統一發票 | 警卷第61頁 |
| 14 | 110年5月18日至110年5月19日合庫銀行EDI電子轉帳付款指示明細 | 警卷第63頁 |
| 15 | 富泰工程行開立110年5月8日三聯式統一發票 | 警卷第65頁 |
| 16 | 110年5月28日至110年6月4日合庫銀行EDI電子轉帳付款指示明細 | 警卷第67頁 |
| 17 | 110年6月3日聯鋼工程專案請款憑單 | 警卷第69頁 |
| 18 | 110年5月27日聯鋼工程專案請款憑單 | 警卷第71頁 |
| 19 | 安順工程行開立110年6月25日、26日三聯式統一發票 | 警卷第73頁 |
| 20 | 110年5月21日至110年5月28日合庫銀行EDI電子轉帳付款指示明細 | 警卷第75頁 |
| 21 | 安順工程行_楊政儒的模板費用 | 警卷第78頁 |
| 22 | 110年6月1日至110年6月8日合庫銀行EDI電子轉帳款指示明細及安順工程行110年5月26日三聯式統一發票 | 警卷第83頁 |
| 23 | 110年6月19日聯鋼工程專案請款憑單 | 警卷第85頁 |
| 24 | 6月28日付款簽收簿 | 警卷第87頁 |
| 25 | 安順工程行開立110年6月3日模板三聯式統一發票 | 警卷第89頁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26 | 110年6月28日合庫銀行EDI電子轉帳-付款指示明細 | 警卷第91頁 |
| 27 | 110年5月11日版模租賃契約書（租約A） | 偵卷第123頁 |
| 28 | 刑事告訴理由（一）狀暨附件 | 偵卷第145-278頁 |
| 29 | 告訴人刑事補充告訴理由（三）暨陳報狀附件 | 偵卷第361-435頁 |
| 30 |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94號判決 | 易一卷第333-338頁 |
| 31 |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字第388號返還所有物等事件114年9月5日調解筆錄 | 易一卷第341-344頁 |
| 32 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176號民事卷宗之言詞辯論筆錄 | 偵卷第323-498頁；易一卷第191-227頁 |

附表二

| 編號 | 項目 | 規格 | 單位 | 甲部分 | 乙部分 | 丙部分 | 丁部分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即告訴人出租之數量 | 即111年5月10日由告訴人保管數量 | 即本院民事執行假處分由告訴人保管部分 | 尚不足之數量 |
| 1 | 模板 | 2呎×6呎 | 片 | 9,600(新模板6,000片+舊模板3,600片) | 4,365(新模板) | 2,377 | 2,858 |
| 2 | 北美杉 | 45mm×90mm×300cm~40 | 支 | 1,800 | 0 | 124 | 1,676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0cm | | | | | |
| 3 | 鐵槽鋼 | 7.5x4.5x240(單位：公分) | 支 | 3,643 | 550 | 1,081 | 2,012 |
| 4 | 鐵槽鋼 | 7.5x4.5x120(單位：公分) | 支 | 1,824 | 501 | 360 | 963 |
| 5 | 斜支撐 | 200～300(單位：公分) | 支 | 900 | 258 | 0 | 642 |